

108 年夏日樂學計畫檢討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	108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	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)		
會議主持人	武組長曉霞(蕭副組長奕志代)	紀錄	王浩然
出(列)席人員	如簽到表		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108 年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共核定 595 校(715 班)，分為方案一「本土語文活動課程」266 校(330 班)、方案二「整合式學習方案」329 校(385 班)，共計補助新臺幣 5,351 萬 9,190 元。與 107 年相較，108 年增加補助 65 校 65 班，補助經費增加 699 萬 2,806 元。
- 二、為利行政減量，本計畫自 108 年起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協助建置線上系統，請各地方政府改採線上申請(含修正)計畫及撰寫成果報告。
- 三、為使本計畫明(109)年順利辦理，特召開本次檢討會議，邀請各地方政府、承辦學校代表惠賜意見，俾憑檢討改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108 年推動夏日樂學計畫辦理情形說明。(報告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/國立暨南國際大學)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有關 108 年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109 年計畫說明會維持於 108 年 11 月於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次，各地方

政府如有自辦說明會之需求，可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協助。

二、有關 109 年計畫申請線上平臺，請委辦團隊依縣市建議朝流程簡化、計化撰寫字數更彈性、系統操作更友善等方向研議調整。

三、請業務單位儘可能提前至 109 年 5 月底前核撥經費，並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於計畫辦理前(6 月底)將經費撥付至學校，以利執行。

四、有關傳統技藝指導者(藝師)資格認定及講師鐘點費，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、有關推動夏日樂學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夏日樂學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(十一)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及(十二)雜支之文字，餘無修正。

二、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，詳附件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)

一、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鐘點費：

項目		編列基準
講師	一般師資	1. 國小 400 元/節/人 2. 國中 450 元/節/人 註 1: 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，校際間可互流，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、大專志工、海外返國青年及相關專長人員等擔任師資。 註 2： 每一堂課至多由 1 位講師及 1 位助理講師上課。 註 3： 學校行政人員可兼任講師或助教，但請務必請假處理(以小時為單位)。
	傳統技藝指導者	1. 傳統技藝指導者(簡稱「藝師」，如技藝耆老等)需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，經本署審查同意者，始得以本項標準報支，國中、國小 800 元/節/人。 2. 傳統技藝指導者(以下簡稱「藝師」)之認定標準明定如下： (1)長期從事重要民族藝術工作，而且具有卓越技藝，並且檢附自傳、證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海報、獎狀、媒體報導、作品照片、所出版之書籍)者。 (2)取得國際級、國家最高級教練證、街頭藝人證照、族語優級/高級證書、閩語專業級/高級證書、文化部藝師/藝生證，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。(註：語言能力證照、客語薪傳師均視同「一般師資」) (3)耆老資格:擔任該族祭祀祭儀活動者或已成為該族文史工作者，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。 (4)取得外國專業文憑(詳見教育部外國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-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)以及國內博士文憑者。 註 1： 以上資格教師需任教其直接相關課程，才能給付一節 800 元鐘點費。 註 2： 未檢附藝師相關證明及文件者，審查視同未通過。
	助理講師(助教)	1. 國小 200 元/節/人 2. 國中 225 元/節/人
		備註：每一堂課至多由 1 位講師及 1 位助理講師上課

(二)補充保費：以外聘講師及助理講師(助教)補充保費合計 1.91%計算。

(三)勞保及勞退費：非學校編制內且未具公保之外聘講師，其勞保及勞退費用得由學校在不重複投保的原則下核實編列。

(四)學生活動交通費：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。

(五)學生平安保險費：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。

(六)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：依實核支，依經費標準辦理。

(七)教學材料費：每班補助上限如下：

節數	補助金額	
	方案一	方案二
40~49 節	最高補助 2 萬 3,000 元	最高補助 1 萬 5,000 元
50~59 節	最高補助 2 萬 6,000 元	最高補助 1 萬 8,000 元
60~69 節	最高補助 3 萬 1,000 元	最高補助 2 萬 1,000 元
70~79 節	最高補助 3 萬 2,500 元	最高補助 2 萬 2,500 元
80 節(含以上)	最高補助 3 萬 4,000 元	最高補助 2 萬 4,000 元

(八)印刷費：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。

(九)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學生午餐費：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始得申請，每位學生每日午餐 80 元。

註：非偏遠地區學校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弱勢學生午餐費，每班補助標準比照教學材料費辦理(即總經費的 30%)

(十)講師(含助教)午餐費：每位講師(含助理講師)每日午餐 80 元，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，依實核支。

(十一)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：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，依實核支(如屬非偏遠地區學校之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，得在計畫中敘明需求理由後編列)。

(十二)雜支：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%編列，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

二、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、工讀費、資料蒐集費等費用。

三、本計畫總經費上限如下：

(一)40 節每班補助 5 萬元、50 節每班補助 6 萬元、60 節每班補助 7 萬元、70 節每班補助 7 萬 5,000 元、80 節(含以上)每班補助 8 萬元。

註：為提高學校申請方案一意願，最高增加補助 1 萬元。

節數	補助金額	
	方案一	方案二
40~49 節	補助 5 萬 8,000 元	補助 5 萬元
50~59 節	補助 6 萬 8,000 元	補助 6 萬元
60~69 節	補助 8 萬元	補助 7 萬元

70~79 節	補助 8 萬 5,000 元	補助 7 萬 5,000 元
80 節(含以上)	補助 9 萬元	補助 8 萬元

(二)偏遠及離島學校因可編列學生午餐費，爰補助經費上限以前開額度再增 2 萬元辦理；倘學校未編學生午餐費，則經費補助上限維持前開額度。

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8 條第 8 項規定「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，得循執行單位內容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」，爰業務費項下非新增項目勻支得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。

五、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「各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進行補助，最高補助 90%，請各地方政府先行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需自籌款項。